

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巨额经济处罚

公司不得依据内部规定向职工转嫁损失

某建设工程公司在施工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巨额经济处罚。可是，该公司为减少损失竟依据内部制度规定，对总工程师罚款两次。对此，法律支持吗？

施工项目发生基坑坍塌事故，公司对职工进行两次罚款

2017年8月2日，张旭勤（化名）入职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一职，双方先后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和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第6条、第9条，以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第11条均规定：同一项目发生两次因环境污染问题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对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至3万元经济处罚，给予项目经理等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取张旭勤转账交付的罚款2万元，原因是在公司承建的项目施工中发生基坑坍塌事故，相关人员包含张旭勤应当受到处罚。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取张旭勤罚款1800元。2023年11月6日，张旭勤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2024年11月4日，张旭勤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返还上述罚款。经审理，仲裁机构于2025年2月21日裁决公司返还张旭勤2021年8月16日罚款2万元、2023年4月3日罚款1800元。

公司能否对职工进行罚款，争议双方认识不一

公司不服仲裁机构裁决，向一审法院诉称，张旭勤先后两次向公司交纳的款项，系其对在职业期间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并非工资差额。张旭勤在案涉工程中担任项目总工程师一

职，属于项目最高技术领导，就项目的施工技术对项目经理负责。2021年3月21日下午，项目地块发生地基坍塌事故，致使公司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公司参与投标资格2个月的处罚，同时，公司受到罚款600万元的经济损失。对此，张旭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认为，其对张旭勤进行处罚是有依据的。2021年7月16日，公司依据《安全生产奖惩和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包括张旭勤等在内的30名职工作出处罚。其中，对张旭勤罚款2万元，警告处分1次，1年内1票否决评优评先。2022年10月14日，因案涉项目未按照规定使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公司被主管行政机关罚款1万元。2023年3月7日，公司依据《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对包括张旭勤在内的5名项目责任人进行罚款，其中，张旭勤被罚款1800元。鉴于张旭勤在职期间疏于管理，给公司造成严重事故并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并无不妥，且罚款总额均未超过张旭勤年收入的10%，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公司主张张旭勤交纳2万元罚款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交纳1800元罚款时间为2023年4月3日，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均已超过仲裁1年的仲裁时效，仲裁裁决认定公司应当向其返还案涉罚款于法无据。

张旭勤答辩称，公司对他的经济处罚无法律依据，不合法也不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公司对其进行罚款是依据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的，而国家法律法规均未授予企业对职工进行罚款的权限。也就是说，公司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没有行政处罚的权力。根据《劳动法》第50条规定，公司对

职工的罚款行为属于克扣工资，不符合法律规定。相关经济处罚无效，应当依法退还罚款。

其二，根据有关部门对事故作出的原因分析，可以看出案涉事故并非其个人造成的，而是事故直接责任人强令冒险作业、违规指挥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其担任总工程师的职责是主管技术和质量，并不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岗位职责也与安全责任事故无因果关系。

其三，公司称其在职期间疏于管理，没有事实依据。事实上，其在职期间一直勤勉尽责，从2020年初任职起施工项目产值连续多年稳居公司前列，且为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其于2024年11月4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1款、第2款规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1月6日解除，未超过1年仲裁时效。

无证据证明安全事故系由职工引起，公司被判返还罚款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在损失成立、损失由劳动者造成的情况下，还需具备劳动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要件，用人单位才可依据约定要求劳动

者承担责任。

本案中，张旭勤交纳给公司的罚款实质上为赔偿款。公司主张其罚款有合理依据，但其提供的总工程师岗位说明书、处罚决定等证据无法显示张旭勤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亦无法显示系因张旭勤个人过失导致事故的发生。从双方提交的证据中，也无法看出双方就赔偿损失进行了相关约定。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公司对张旭勤进行罚款并无合理性和合法性，应当全额返还相应罚款。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返还张旭勤案涉2笔罚款合计2.18万元。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行政处罚法》第2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该法第3章“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第17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由此可见，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性质，需由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定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

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公司并非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其作为民事主体不具有行使处罚权的资格，无权对职工进行罚款。因此，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和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无论是否经过法定民主程序、是否已经向职工公示，均因其不具有罚款权而没有法律效力。在公司无证据证明案涉事故系由张旭勤的失职或过错造成的情况下，其因安全生产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理所应当，不得向张旭勤转嫁损失。

杨学友 检察官

退休返聘受到事故伤害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2024年12月，我达到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并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当时，公司考虑到技术特长，决定对我返聘留用，但未再为我缴工伤保险。前几天，我在向徒弟传授技术时遭受事故伤害。

请问：我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读者：窦海民（化名）

窦海民读者：

首先，您的情况不属于工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1）劳动合同期满的；（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工伤认定应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由于您已经退休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所以，您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不能申请工伤认定。

其次，退休返聘人员因提供劳动造成人身损害时，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关于责任划分，《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将退休返聘人员人身损害情形分为两类：一是退休返聘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因劳务遭受损害，这种情况根据退休返聘人员与聘用单位各自的过错确定损害责任范围；二是退休返聘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因第三人行为造成损害，这种情况则应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单位也有给付补偿的义务，单位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张兆利 律师

通过录像形式立遗嘱，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读者李荔（化名）在咨询时说，他置办有两处房产。由于这些房产面积和所处地段不同，因此价值有较大悬殊。现在，他想订立一份遗嘱，将两处房产确定为由两个儿子各自继承一套。在他无法亲自书写遗嘱的情况下，一位朋友说可以通过手机录像的形式订立遗嘱，录像时只要请2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即可，很方便。他对这样说法半信半疑。

他想知道：为确保录像遗嘱的合法有效性，在订立录像遗嘱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法律分析

录像遗嘱是遗嘱人表达遗嘱内容并用录像的方式记录而成的遗嘱，它属于《民法典》规定的6种遗嘱形式之一。

订立录像遗嘱，首先要符合遗嘱的实质要件。根据《民法典》规定，遗嘱的有效条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6种遗嘱形式有效的实质要件是相同的，具体包括：第一，遗嘱

人须有遗嘱能力，即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清晰、完整表述遗嘱内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第二，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立的遗嘱也无效；第三，遗嘱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

此外，遗嘱人应当对遗产的具体分配方式、分配对象等关键内容作明确表述。所立遗嘱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遗嘱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嘱中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另外，立遗嘱人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而不能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配偶的财产部分。

立遗嘱时，形式要件也十分重要。《民法典》对遗嘱的形式要件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实践中，遗

嘱的同时用口述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姓名，不可仅在载体或封存材料上补充签名。

四是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年、月、日。由于遗嘱的设立时间是判断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主要因素，因此，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据此，在立录像遗嘱时要注意以下方面：

一是遗嘱人应当自主、独立表达遗嘱内容，既不能由他人转述，也不能采用他人发问、遗嘱人作答的方式。

二是应当有2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除应当具有见证能力外，还必须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无利害关系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不能作为见证人。见证人要到场见证，参加录像遗嘱制作的全过程。

三是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从而确认其真实身份。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展示其肖像，上半身尤其是面部应当清晰入镜。在记录

肖像的同时用口述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姓名，不可仅在载体或封存材料上补充签名。

四是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年、月、日。由于遗嘱的设立时间是判断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主要因素，因此，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据此，在立录像遗嘱时要注意以下方面：

一是遗嘱人应当自主、独立表达遗嘱内容，既不能由他人转述，也不能采用他人发问、遗嘱人作答的方式。

二是应当有2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除应当具有见证能力外，还必须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无利害关系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不能作为见证人。见证人要到场见证，参加录像遗嘱制作的全过程。

三是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从而确认其真实身份。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展示其肖像，上半身尤其是面部应当清晰入镜。在记录